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吳依亭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yiting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852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補充規定業經本局108年11月20日第21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規定及全文規定各1份，有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kh.edu.tw>）/法令規章：人事室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法制秘書、人事室

